　　　　　　　　　　　　　　　　　　　　　　　　　　　　　議案編號：2021101400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005 | 號 |  |  |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已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總統公布並施行，且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已無適用餘地並廢止，現行勞動基準法關於放假日之規定顯與法規不符，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  |  |  |
| --- | --- | --- |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十七條　法律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鑒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已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總統公布並施行，原訂定節假日規範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已無適用餘地並經廢止，且該條例業已明文訂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該條例，原條文第一項所稱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等語顯有不符之處，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已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勞動節放假一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通過，該法業已明定自公布日施行，爰刪除第二項。 |